

中

觀

論

疏

中觀論疏卷第十六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苦品第十二

上云無生死及無本際。外云經言生死是苦。涅槃
爲樂。今既有苦。卽有生死。若有生死。必有始終中
間也。二者明如來初生。卽唱三界皆苦。故知此說
是佛教之原。今既有斯教。卽知有苦。有苦故。則有
生死。若無生死者。佛說何物苦耶。三者原論主所
以破者。必欲拔眾生苦。與眾生樂故耳。若不欲拔
苦與樂。何事破耶。既欲拔眾生苦。苦卽是生死。不

應言無眾生及與生死四者。欲釋諸大乘甚深要
觀。如小品云。色非常非無常非苦非樂。又如淨名
云。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是名苦義。菩薩解苦無
苦。是故無苦而有真諦。故說此品。五者。欲拔眾生
苦與眾生樂。故說此品。若實見有苦。則不可離苦。
良由解苦無苦。方能離苦。問云。何名苦耶。答。釋迦
一化。略有三門。初明一苦。次明三苦。後明八苦。言
一苦者。佛初生墮地。卽行七步。一手指天。一手指
地。而說偈言。天上天下。唯我爲尊。三界皆苦。何可
樂者。此卽一苦教也。問云。何名一苦耶。答。一云。三

界皆有苦受故。皆是苦苦。成論云。三界皆有苦受。但重輕爲異耳。二云。三界皆一行苦成。以行苦故。一切皆苦。三云。總說眾苦。名爲一苦。故法華云。三界無安。猶如火宅。常有生老病死憂患。以三界同有此患。名爲一苦。眾事分阿毗曇。欲界名苦苦。色界名壞苦。無色界有行苦。以三界具於三苦。故云三界皆苦也。問。何故爾耶。答。依毗曇義。欲界有苦受。故云苦苦。色界無苦受。但有樂受。而樂受壞時。生苦。名爲壞苦。無色界無復形質。壞義不顯。但爲無常遷沒。故云行苦。此一苦教也。次說三苦者。有

二種三苦。一僧佉人明苦如百論疏出。二涅槃經云。苦受者名爲苦苦。餘二受者壞苦行苦。諸師穿鑿異論紛紜。竟未有知其門者。今僅依俱舍論三藏所說。言苦受。生時苦。住時苦。滅時樂。以苦受生住二時皆苦。故與苦苦之名。樂受。生時樂。住時樂。唯果報壞時苦。是故樂受名爲壞苦。捨受。生住壞三時。苦義並皆不彰。但爲無常所遷。是故捨受稱爲行苦。成論師云。隨地判者。三塗是苦受。爲苦苦。人天至三禪是樂受。爲壞苦。四禪至非想非非想。爲捨受。是行苦。隨義判者。一一地具三苦。但上二

界三苦輕。下界苦重耳。智度論云。上界死苦甚於
人間。故知上界亦有苦受。不同數人。上界並無苦
受。若見親緣發樂受。若覩怨憎起苦受。非怨非親
生捨受。此三緣發三受也。如寒遇火爲樂。轉近燒
則苦。受二中間爲捨受。但一火緣具生三受。次八
苦教者。十月處於胎獄。備受煖燒。初生之時。冷風
觸身。與地獄無異。名爲生苦。法華經云。髮白而面
皺。齒疏形枯竭。念其死不久。名爲老苦。一大不調
百一病。總四大乖反。四百四病。稱爲病苦。夫死者
天下之極悲也。刀風解形。身離神逝。名爲死苦。父

東子西。兄南弟北。名愛別離苦。所不愛者。而其聚會。名怨憎會苦。所覓之事。而不遂心。名求不得苦。有斯五陰。眾苦熾盛。名五盛陰苦。又此五陰盛貯。眾苦。名五盛陰苦。問。八苦云何攝三苦。答。涅槃云。生具五種。則生中具含三苦。老病死。細論具三苦。粗判有行壞二苦。死與愛別離。是壞苦。怨憎會是苦苦。求不得有二。一求善法不得。此壞苦。二惡法未離。是苦苦。此招提釋也。若以俱舍論三苦釋之。則可知此八苦中。以有苦受。必具二苦。則知八苦皆具三苦。但解苦數論不同。數人言色心等三聚。

皆苦。所以然者。一切有爲之法。皆欲樂住。今爲無常切之。是故皆苦也。若成論云。唯心是苦。餘二聚無苦。而經說色皆苦者。此是苦具。故名苦耳。數人雖云。色心皆苦。然有漏之法。爲無常切。故苦。以無漏爲無常切。則順於涅槃。故不苦也。成論明有漏無漏。皆悉苦也。依後文。外道明苦最狹。唯苦受是苦。問。生死爲有樂。爲無樂。答。開善云。生死實是苦。都無樂。但於苦法中。橫生樂想。言有樂耳。莊嚴云。生死中。雖無實樂。而有虛樂。虛樂者。雜行苦。故取相感無常。善則感樂。今以取相善感樂。故樂是虛。

也。然二師明樂雖異。同言生死有實苦也。俱舍論云。生死有樂。但樂少苦多。故云皆苦耳。迦旃延用此義。婆沙四十二卷問云。陰中有樂不。若有者。何故不說樂耶。若無者。云何佛說三受。答。應作是說。陰中有樂。但樂少。故如毒瓶。一帝蜜墮中。不以一帝蜜。故說爲蜜瓶。以毒多。故說爲毒瓶。又解。實無有樂。故但說苦諦。而說有三受者。受重苦時。望輕苦爲樂耳。如受地獄苦。望畜生苦爲樂。此二師與開善莊嚴異。開善莊嚴。諍虛樂有無耳。今諍實有樂。實無樂也。今言破者。物之大患。莫過於苦。九十

六術皆競求離。不達其因。生四種謬。五百異部。雖識苦因。未窮其本。封執定性。則苦果不息。更造苦因。今欲示其因緣之苦。無有定性。令苦果得息。不起苦因。故云觀苦品。

△此品十偈。開爲三章。初一偈。總非四計。第二八偈。釋破四計。第三一偈。例破諸法。

有說曰。

自作及他作。其作無因作。

初偈。上半牒。下半總非。但釋四計。凡有二種。一計人四。二計法四。人四者。外道四計。一云苦自作。還

是身內之我作此苦。二云大自在天造作六道之苦名爲他作。三云劫初之時先有一男一女生一切眾生卽是共作。四云自然有此苦果名無因作。二者世俗人云我自作罪我自受苦。又云我不起過他人以苦加我名爲他作。三云由我起過故他加我苦名爲共作。四云不覺自他所作而苦無端生名無因作。法四者有言五陰苦自體從自體生自體如從火性生火事爲自作。有言五陰苦從前五陰生名他作苦。有言共作從前五陰後有自體故是名共作。無明初念託空而起是無因作。

如是說諸苦。於果皆不然。

於果皆不然者。四作爲因果。卽是苦。法華經云。諸苦所因。貪欲爲本。今觀苦從緣生。則無自性。便入實相。斷於貪欲。故諸苦不生。問爲無苦果。故於果不然。爲乖苦果。故不然耶。答具二義。一者。上四句不識苦果。故云不然。二者。論主正因緣生苦。因緣生苦。卽寂滅性。故明無苦。具此二也。

有人言。苦惱自作。或言他作。或言亦自作。亦他作。或言無因作。於果皆不然。於果皆不然者。衆生以眾緣致苦。厭苦欲求滅。不知苦惱實因緣。有四種謬。是故

說於果皆不然。

疏無
文。

何以故。

次八偈釋破爲二。初七偈釋不自不他。次一偈釋不共不無因。七偈爲三。初兩偈明法不自他。次三偈明人不自他。第三兩偈結人法不自他。兩偈爲二。初偈明法不自作。次偈明法不他作。

苦若自作者。則不從緣生。

苦若自作。則失因緣義。

因有此陰故。而有彼陰生。

釋云。此五陰從前五陰生。云何名自作。若自作應
自生。

若苦自作。則不從眾緣生。自名從自性生。是事不然。
何以故。因前五陰有後五陰生。是故苦不得自作。

疏無
文

問曰。若言此五陰作彼五陰者。則是他作。答曰。是事
不然。何以故。

若謂此五陰異彼五陰者。如是則應言從他而作苦。
若言從前五陰生後五陰。名他作者。不然。前五陰
是因。後五陰是果。因果豈得言他故。非他作。若言

是他則非因果義也。

若此五陰與彼五陰異。彼五陰與此五陰異者。應從他作。如縷與布異者。應離縷有布。若離縷無布者。則布不異縷。如是彼五陰異此五陰者。則應離此五陰有彼五陰。若離此五陰無彼五陰者。則此五陰不異彼五陰。是故不應言苦從他作。

疏無文。

問曰。自作者是人。人自作苦。自受苦。答曰。

此三偈。明人不自他。三偈爲二。初偈。明人不自。次兩偈。明人不他。

若人自作苦離苦何有人。而謂於彼人。而能自作苦。前二偈破法通破數論。今不破數。以數不計人故。但破外道成論異部明人作。此中三偈大意甚易。直明陰外無人。誰自作誰他作耶。若陰外有人。可許此人自作他人作耳。問陰外無人。可言不自他作。若許卽陰爲人。得有自他作不。答若許卽陰爲人者。此猶是陰耳。上已破陰不自他竟。故不須破卽陰自他。

若謂人自作苦者。離五陰苦何處別有人。而能自作苦。應說是人。而不可說是故。苦非人自作。

疏無
文。

若謂人不自作苦。他人作苦與此人者。是亦不然。何以故。

此二偈破他人作。兩偈爲二。

若苦他人作。而與此人者。若當離於苦。何有此人受。明陰外無人。誰受苦耶。

若他人作苦。與此人者。離五陰。無有此人受。

疏無
文。

復次。

苦若彼人作。持與此人者。離苦何有人。而能授於此。

明陰外無人。誰授苦耶。

若謂彼人作苦。授與此人者。離五陰苦。何有彼人作苦。持與此人。若有應說其相。

疏無
文。

復次。

此下二偈。結破自他。初偈。結人不自他。次偈。結法不自他。

自作若不成。云何彼作苦。若彼人作苦。卽亦名自作。上半就相待門。下半就相卽門。相待門者。待自故。有他。自旣不成。他亦不成也。相卽者。他於他卽是。

自。

種種因緣彼自作苦不成而言他作苦是亦不然。何以故。此彼相待故。若彼作苦於彼亦名自作苦。自作苦先已破。汝受自作苦不成故。他作亦不成。

疏無
文

復次。

苦不名自作。法不自作法。彼無有自體。尙有彼作苦。此明法不自他。上半破自。下半破他。法不自作法者。舉例如刀不自割。眼不自見。苦豈自作耶。下半明彼無自體者。彼於彼卽是自。若有彼之自體。可

言彼既無彼自體豈有彼作耶。

自作苦不然何以故。如刀不能自割。如是法不能自作。法是故不能自作。他作亦不然何以故。離苦無彼自性。若離苦有彼自性者。應言彼作苦。彼亦即是苦云何苦自作苦。

疏無文。

問曰。若自作他作不然。應有其作答曰。

此生第二段一偈。破其作及無因作易見也。

若彼此苦成。應有其作苦。此彼尚無作。何況無因作。自作他作猶尚有過。何況無因作。無因多過。如破作

作者品中說。

疏無

文。

復次。

非但說於苦。四種義不成。一切外萬物。四義亦不成。此是品第三一偈。例破餘法也。此偈不破數人苦。義數人明有漏。五陰是苦。若破苦竟。卽有漏法盡也。今外山木等。皆有漏故。今爲成論人明唯心是苦。色及無作非苦。成實師有二釋。一云識想二心。未有苦。至受方有苦。次云識想二心已有苦。但判受陰在第三耳。而二師同明色無作非是苦。但是

苦具耳。外道人唯苦受是苦。樂受等非苦。此二人明苦既狹。是故破苦竟。更須例破餘非苦法也。佛法中雖說五受陰爲苦。有外道人謂苦受爲苦。是故說不但說於苦。四種義不成。外萬物地水山木等一切法皆不成。

觀行品第十三

三義故生。一者上觀苦。卽破於果。今破行。謂空其因。以眾生起於三行。感三界果。如起罪行。報生三途。若起福行。生彼人天。作不動行。生色無色界。以是義故。知行是因也。二者釋上苦義。有爲之法所

以苦者良由流動起作生滅所遷是故爲苦。今既有生滅之行當知有苦。三者自因緣品已來破實有人法。今此品洗其虛妄人法。外執云實人實法乃不可得。虛妄人法斯事不無。以對生死虛妄人法。故有出世真實人法也。問行但是因亦通果耶。答具有二義。若以流動起作念念不停以釋行義。則一切有爲莫問因果並稱爲行。是故經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也。二者善惡等因將人常行生死故名爲行。問此品云諸行名五陰爲是因行爲是果行。答五陰名行具有二義。一者五陰從業行所

生故名爲行。二者卽此五陰生滅起作故名爲行。問十二因緣行支。五陰內行陰此有何異。答十二因緣行支。但是因行。五陰中行陰具有二義。一者行。因起作善惡之因。名爲行。二者除四陰以外。一切有爲法皆攝在行陰中。故名爲行。如雜心云。有爲法多故。一行陰非餘。問觀行與業品何異。答業品但破其因。此章通觀流動之行。是故異也。復有三種行。出入息爲身行。覺觀爲口行。受爲意行。通言行者。凡有四種。一修習名行。則萬行善法是也。二造作名行。通善惡三性。三無常起作稱行。通因

果三聚三性等。四行緣名行。但是心用。問有階級次第不耶。答影師云。行有三階。思是眞行。身口爲次。以思正能造故名行。身口由思能起作業名之爲次。餘有爲法二。因緣名行。一從行生。二當體生。滅所遷是其末事故。故名爲行。今品通觀一切行不可得故。云觀行品。

△開品三段。初破外人有虛妄人法。第二破外人執有空義。第三段空有非空非有。一切皆破。就初有四。一立。二破。三救。四破救。

問曰。

如佛經所說虛誑妄取相。

就初立義中又二。上半引經下半立義。

問虛誑與妄取何異。答虛誑約境妄取據情所見者不實名爲虛誑。十八部內有二部。初名一說部。謂生死涅槃同是假名不實故名一說。從大眾部出也。二出世部。明世間法從虛妄因生是故不實。出世間法不從虛妄因生名爲真實。若據卽時人義約四諦論之。苦集是虛妄因果故名虛妄。道爲實因滅爲實果。非是虛妄。若爲無爲分者。三諦未免有爲。故是虛妄。滅諦無爲非虛妄也。又舊地論

師以七識爲虛妄。八識爲真實。攝大乘師以八識爲妄。九識爲真實。又云。八識有二義。一妄。二真有。解性義是眞。有果報識是妄用。起信論生滅無生滅合作梨耶體。楞伽經亦有二文。一云。梨耶是如來藏。二云。如來藏非阿梨耶。此一品正是破地論人義。不破數論等。數論等不明有爲人法皆是妄。謂所有也。

諸行妄取故。是名爲虛誑。

下半立義如文。

佛經中說虛誑者。卽是妄取相等。一實者。所謂涅槃。

非妄取相。以是經說。故當知有諸行。虛誑妄取相。

疏無
文

答曰。

第二論主破。兩偈爲二。初偈釋經對其上半。第二
破立對其下半。

虛誑妄取者。是中何所取。佛說如是事。欲以示空義。
初偈申經者。明佛爲破實有人法之見。故明無有
實。但是虛妄相。謂有耳。此意在無實不在有虛。汝
云何不領無實。反存有虛耶。若言有一毫可取者。
則道理是有。云何爲虛妄。以其名爲虛妄。故無一

毫可取。既無一毫可取。是則爲空。然本對妄有真。在妄既無。寧有真實。卽時攝大乘師等亦聞妄卽作妄解。如釋地持八妄義等。今詳論主申佛說虛妄。有四意。一者。破計有實人法病。故說妄生死中。無有實人法。但是妄耳。二者。如十地師等聞妄作妄解。乃無有實人法。而有虛妄人法。論主申佛意云。旣言虛誑。何所有耶。佛說此者。欲示空。三者。佛說虛誑。既不存空。四者。非但不存空。有亦不存。非空有。一切無所依。得令悟實相。今聞妄作妄解。但得妄言耳。不解妄意。佛說苦亦有四意。一破樂。二

不存苦。三不存空。有四一切無依。

若妄取相法。是卽虛誑者。是諸行中爲何所取。佛如是說。當知說空義。問曰云何知一切諸行皆是空義。答曰一切諸行虛妄相故空。諸行生滅不住。無自性故空。

長行爲三。一略釋偈。二廣釋。三總結。初如文。

諸行名五陰。從行生故。是五陰皆虛妄。無有定相。

第二廣釋偈本。就文爲二。第一明諸行空。卽作二諦觀。次明得益。初又二。前總明所觀之行空。次別觀行空。

總中四義故空。一虛誑故空。此明境無實。二妄取故空。此心不實。此二依名釋是空。次一不住故空。若有住則有物。無住則無物。故空。四無自體。無自體故空。後兩約義故空。初如文。

何以故。如嬰兒時色。非匍匐時色。匍匐時色。非行時色。行時色。非童子時色。童子時色。非壯年時色。壯年時色。非老年時色。

- 第二別觀五陰行空。卽爲五別。就觀色陰空爲二。
- 一正破。二總結破。正破爲二。初就無常門破。次就一異門破。

無常破有二。前就麤無常門破。以十時改變故。無定性故。知色空。

如色念念不住。故分別決定性不可得。

第二細無常門破。所以就無常義破者。無常是入空之初門。破病之要術也。明論主解無常與他異。他明無常。無有於常。而有無常故。是有物不空。論主明無常者。無有於常。卽是無物。所以空也。又有物暫住。可言暫有。以不住故。則無是故空也。

嬰兒色爲卽是匍匐色。乃至老年色爲異。

第二就一異門破。又開五別。一破。二救。三破。救。四

日學論道卷一
十一
重救五重破。就初爲四。初定開。

二俱有過。

第二總標有過。

何以故。若嬰兒色卽是匍匐色。乃至老年色者。如是則是一色。皆爲嬰兒。無有匍匐。乃至老年。又如泥團。常是泥團。終不作瓶。何以故。色常定故。若嬰兒色。異匍匐色者。則嬰兒不作匍匐。匍匐不作嬰兒。何以故。二色異故。如是童子。少年。壯年。老年。色不應相續。有失親屬法。無父無子。若爾者。唯有嬰兒應得父。餘則匍匐。乃至老年。不應有分。

第三作難。

是故二俱有過。

第四總結。

作難之中。前破一次。破異。大意爲言。若老少是一。則墮常過。老少若異。則墮斷過。常則應恆是少。遂無有老。無老亦無少。斷則失於父子。乖世俗法。問何故次無常後。有一異破耶。答有二義。一者外人云。雖具麤細二種無常。終有色陰。是故今明一異求色不得。則無色陰。二者無常門破。通大小乘。小乘亦言色是無常。而有無常之色不空。是故今明

一異求色不得。前舉無常門破色明色非是常。今就一異門破色明色非無常。破色是常。破外道義破色無常。破小乘義。故般若云。色非常非無常。如是習者。與波若相應。問。色一異破誰義耶。答。一破僧伽義。異破衛世義。又一門破色。破轉變部。卽大眾部義。異門破色。破上座部義也。

問曰。色雖不定。嬰兒色滅已。相續更生。乃至老年色。無有如上過。

第二外人救義。救意云。色具二義。一念念生滅。二者相續。以念念滅。無有一色。及與常過。老少始終。

相續名爲一色故。無有異及與斷過。豈失父子乖世俗法耶。成實師釋相續有二家。一接續。二補續。接續有三釋。一開善云。前念應滅不滅。後念起。續於前念。作假一義。故名爲續。莊嚴云。轉前念爲後念。詔作後念起。續前耳。如想轉作受。故言受與想續。實無別受以續想也。次琰師云。想起懸與受作一義。故云續耳。次補續假。是光宅用。舊云。莊嚴是卷荷假。開善燈擔假。光宅是水滌補續假。此中通是三家。義別正同。開善前滅後生。故不一。相續轉作。故不異。

下卷詞正卷一
一六

答曰。嬰兒色相續生者。爲滅已相續生。爲不滅相續生。若嬰兒色滅。云何有相續。以無因故。如雖有薪。可然火滅。故無有相續。若嬰兒色不滅。而相續者。則嬰兒色不滅。常住本相。亦無相續。

第三破救。大意但問前念。前念若滅。則有能續無所續。若無所亦無能。前念不滅。後念不生。有所續無能續。無能亦無所。又前念不滅。何須後續。又若前念滅。還墮異斷。如其不滅。終是一常。此破意於理已足。但成實者。不受斯破。云當前念時。有其兩力。有應滅力。有應轉力。應滅力自滅。應轉力自轉。

故舉體滅。舉體轉。今作三節破之。初問。汝識乃有兩力。今想爲續。汝滅爲續。汝不滅。若滅。何得論續耶。若續不滅者。識既不滅。想何由得起來。續識耶。次問。前一念識爲是一體。爲是兩體。彼答。只是一體。今問。若只是一體者。有想既其轉者。則將汝轉去。何得有滅不爾。滅力將滅去。那得有轉耶。其云轉者。自轉。滅者。自滅。若爾者。則有兩體。便不相開。何得是一法耶。三者。汝識想是兩法。共續爲一假。故假是有。今言識想是兩不滅法。相續成一不滅法。不耶。若爾。既假常在不滅也。

問曰。我不說滅不滅。故相續生。但說不住相似生。故言相續生。

第四重救。救意云。不說滅不滅。則離上滅不滅二過。但前色不住。故非常非一。復相似相續而生。故非斷非異。無上過也。又不暫住。故非不滅。能生相似。故非滅。

答曰。若爾者。則有定色而更生。如是應有千萬種色。但是事不然。如是亦無相續。

第五重破救。則有定色而更生者。觀此破意。非是破補續義。若立補續義。前色去。後色補。則有二過。

一者墮上無父子失。前子色去。後子色來。則非復前子。豈非失父子耶。二者復有墮千萬種色。一色去。一色來。豈非千萬耶。而今乃云則有定色而更生。向但云前色不住。後相似生不住之色。此言猶濫。或可轉來現在。或可謝於過去。若轉來現在。豈非定色而更生耶。復言後相似生。則有千萬種色。以前色不住。則是定色更生。後相似生。則有千萬種色。破前二句。有此二文也。又既有千萬種色。卽千萬身。千萬種人。不名相續。始終爲一色一身一人也。

如是一切處求色無有定相。但以世俗言說故有。

第二總結。又開五別。一法說門結。

如芭蕉樹求實不可得。但有皮葉。

第二譬說門結。

如是智者求色。陰念念滅。更無實色可得。不住色形色相。相似次第生。難可分別。

第三重就法說門結。

如燈燄分別定色不可得。從是定色更有色生不可得。

第四重就譬喻門結。

是故色無性故空。

第五總結也。

但以世俗言說故有。

此爲釋疑故來。疑云。若無色者。經何故說耶。是故釋云。隨俗說耳。非實有也。問云。何爲世俗言說有耶。答。佛說虛誑妄取。實無此物。但隨世俗人強作色名耳。問。若爾。世諦唯有名耶。答。於俗人有名物。聖人亦無有名。隨俗作名耳。

受亦如是。智者種種觀察。次第相似。故生滅難可別知。如水流相續。

第二次明觀受陰。還應如上無常門一異門破相續門說也。

但以覺故說三受在身。是故當知受同色說。

此約凡夫有所覺知。假違順等緣生於三受。故說有受耳。

想因名相生。若離名相則不生。是故佛說分別知名字相。故名爲想。非決定先有。從眾緣生。無定性。

第三次觀想陰。又開爲三。一法說。

無定性故。如影隨形。因形有影。無形則無影。影無決定性。若定有者。離形應有影。而實不爾。是故從眾緣

生。無自性。故不可得。

第二喻說。

想亦如是。但因外名相。以世俗言說。故有。

第三合喻破想陰。正就無自性門。前破色陰。就無常門也。因名相生者。因善惡名。取好醜相。又因耳聞名。因眼取相。假緣而有。無性卽空。

識因色聲香味觸等。眼耳鼻舌身等生。以眼等諸根別異。故識有別異。是識爲在色。爲在眼。爲在中間。無有決定。

第四次破識陰。就文爲三。初作無自性門破。次就

一異門破。是故當知下第三總結。初如文。

但生已識塵。識此人。識彼人。知此人。識爲卽是。知彼人。識爲異。是二難可分別。如眼識耳識亦難分別。以難分別故。或言一。或言異。無有決定分別。從眾緣生故。眼等分別故。空無自性。如技人含一珠。出已復示人。則生疑。爲是本珠。爲更有異。識亦如是。生已更生。爲是本識。爲是異識。是故當知識不住。故無自性。虛誑如幻。

第二一異門破。識此人。識爲卽識彼人。識爲異者。更開二關責之。若識此人。識猶是識彼人。識者。則

始終一識墮於常過。若識此人識非識彼人識。則今日識此人明日便不識。以其無復昨日識。故復墮斷滅。或言一或言異者。娑提比丘言六道往還常是一識。僧佉言覺諦是常。亦是一識。薩婆多等明前識滅後識生。則是異識。成實具一異義。實法滅則是異識。相續轉變名爲一識。以實法念念滅。故免常一過。相續一故。免不識前人過。今明若假實義成。可免二過。今假實不成。則俱二過也。實法若滅。則假無所續。如其假續。則實不得滅。故假成實壞。實成假壞。假壞亦無實。實壞亦無假。一切不

立也。

諸行亦如是。諸行者身口意。

第五觀行。然五陰次第行在第四。但此品既稱觀行。欲廣破之。故迴在第五。就文爲三。第一明身口意三行。

行有二種。淨不淨。何等爲不淨。惱眾生貪著等名不淨。不惱眾生實語不貪著等名淨。

第二明淨不淨二行。

或增或減。淨行者。在人中欲天色天無色天受果報已。則減。還作故名增。不淨行者亦如是。在地獄畜生

餓鬼阿脩羅中受果報已。則減還作故。名增。是故諸行有增有減。故不住。

第三明行增減義。就文爲三。謂法譬合。初是法說。行陰乃含多法。今正取造善惡業名之爲行。業能感果。故名爲增。受報極則減。故名爲減。

如人有病。隨宜將適。病則除愈。若不將適。病則還集。第二喻說。還喻上增減之義。

諸行亦如是。有增有減。故不決定。但以世俗言說。故有。

第三合喻。以明增減不定。是故行空也。

因世諦故得見第一義諦。

自上已來總明觀五陰諸行空義作二諦觀竟。今第二明得利益。佛說五陰是行意。令悟五陰空。卽是因俗悟真。生於波若得解脫。五陰而今聞五作五解。則不得第一義。不生波若。云何斷煩惱得脫。五陰身耶。又聞五作五解。於五上更起愛見。或言一時。或言前後。互相立破。則於五上重起煩惱。煩惱有業。業故受苦。此人故惑不除。於佛教上更造苦因。如此人。不及不學問田舍人也。

就文爲三。初雙標真俗二章門。次釋二門。三結二

門。因世諦故者。標世諦門也。得見第一義者。標真諦章門也。

所謂無明緣諸行。從諸行有識著。識著故有名色。從名色有六入。從六入有觸。從觸有受。從受有愛。從愛有取。從取有有。從有有生。從生有老死憂悲苦惱。恩愛別苦。怨憎會苦等。如是諸苦。皆以行為本。佛以世諦故說。

釋二章門也。前明十二相生。卽是世諦也。所以就十二因緣明世諦者。欲顯十二相生根本由行故也。經云十二因緣卽是十二汲井。以老死爲井唇。

無明爲井底。無明下有實相水。所謂甚深甚深。惑心始起。名爲無明。無明漸次造行。乃至老死。從彼極深出至淺處。去水逾遠。逾增枯竭。故有憂悲苦惱。從無住本立一切法亦爾。聖人知因繩量水。因言量理。故立十二之繩。以汲波若水。故云因世諦故得見第一義。問十二旣喻井。云何復喻繩。答取十二言教爲繩。十二法爲井也。問十二云何爲世諦。見第一義。答大小乘有所得人。聞十二作十二解。此不識佛意。佛意說十二令悟不十二。故以不十二十二爲世諦。十二不十二爲第一義也。

若得第一義諦。生真智慧者。則無明息。無明息。故諸行亦不集。諸行不集。故見諦所斷身見疑戒取等斷。及思惟所斷貪恚色染無色染調戲無明亦斷。以是斷故。一一分滅。所謂無明諸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憂悲苦惱恩愛別苦怨憎會苦等皆滅。以是滅故。五陰身畢竟滅。更無有餘。唯但有空。

第二釋第一義章門。既用十二因緣相生名爲世諦。知十二因緣空。卽是第一義諦。悟第一義空。卽十二因緣便滅。不見第一義空。則是無明。以無明故。便起行。乃至生老病死憂悲苦惱。

此中明見諦思惟。可通大小乘。釋小乘見思。三師不同。一者依雜心明。十五心爲見道。第十六心則屬修道。成實師云。第十六心猶屬見諦。復有人云。第十六心望前屬前望後屬後。大乘見道卽是初地。二地已去。名爲修道。

就十使煩惱。依毗曇宗可爲三類。五見及疑。但是緣理煩惱。貪瞋慢。但是緣事煩惱。無明二分。與五見疑相應。及獨頭無明。則是緣理煩惱。與上三使相應。迷事無明。是緣事煩惱。斷十使大開三位。一者五見及疑。但見諦斷。餘四惑開爲二分。若從五

見疑後生則屬見道斷。緣六塵起者屬思惟斷。大乘見思斷者。經論不同。依地持論。明二障三處斷。初地至十地斷惑障盡。初地至佛地斷知障盡。若約見思者。初地所斷二障屬見諦。二地去斷二障屬思惟斷。

問。今作此釋與他何異。答。大小乘有所得人。並言。前有煩惱斷之令無。若爾皆是罪過人也。大品云。若法先有後無。諸佛菩薩皆有罪過。今二門推之。實無所斷。煩惱若有自體。卽是本來是常常不可斷。煩惱若無自體。卽無煩惱可起。何所斷耶。而今

言斷者只悟煩惱本不起是名斷耳。

是故佛欲示空義故說諸行虛誑。

第三總結。

復次諸法無性故虛誑虛誑故空。如偈說。

前釋第一偈申經意竟。此下生起第二次明破立。諸法有異故。知皆是無性。無性法亦無。一切法空故。就偈爲兩。上半借異相破性。下半借性破無性。諸法後時變異。故知無性。上偈以妄取。故知無相。無相故空。今以無常。故知無性。無性故空。若有性者。有性是本有。體卽是常。不應變異。下半借性破無。

性者本有於性。可有無性。尙無有性。何有無性。此
偈意多含。上半破外道。如僧佉二十五諦。從細至
麤。從麤至細。而體常有體。卽是性。下半斥內學。又
上半破毗曇之性。下半斥成實之假。又上半破有
所得。攝大乘師三性義。下半破三無性理也。無性
法亦無者。以此橫類萬義。如破相故。說無相。相既
無。何有無相理耶。乃至破生死故。說涅槃。破妄說
眞。妄既不立。何有眞耶。若復言有一中道。非眞非
妄。非生死非涅槃。此亦是未悟耳。如其了悟。則藥
病俱去。則知無去所去。鈍根之流。觸處皆著。如前

破外道著邪常故說無常。三修比丘更執無常復以常樂破之。若悟者卽悟。不悟者依常樂教更復保著。故二處皆禁。前禁於常。後禁無常。前有斷首之令。後有舌落之言。故不應有所取著。問攝論親明有三無性。今云何破之。答。夫親一往對破性。故言無性耳。而學人不體其意。故執三無性。二者彼云無性者。明其無有性。非謂有無性。學人雖知無有性。而謂有無性。故不解無性語也。又如明世諦虛假無性。亦不解此語。一者佛明無性。卽無有體。無有物。而人謂無有性。實有於假體。二者佛對破。

性故言無性。此是對治說。非究竟語。而人執爲究竟。三者明無有性。非謂有無性。五句不依。而人但住一句。

諸法無有性。何以故。諸法雖生。不住自性。是故無性。如嬰兒定住自性者。終不作匍匐。乃至老年而嬰兒次第相續。有異相現。匍匐乃至老年。是故說見諸法異相。故知無性。問曰。若諸法無性。卽有無性法。有何咎。答曰。若無性。云何有法。云何有相。何以故。無有根本故。但爲破性。故說無性。是無性法。若有者。不名一切法空。若一切法空。云何有無性法。

疏無
文。

問曰。

諸法若無性。云何說嬰兒乃至於老年而有種種異。
第三外人一偈救上論主借變異破其性義。外人
今捉破作立反難論主。若其無性不應有異。今既
有異則應有性。外人所以作此計者。其明性有二
種。一者不異之性。二者體性是異。今雖無不異之
性。而有體性之異也。

諸法若無性。則無有異相。而汝說有異相。是故有諸
法性。若無諸法性。云何有異相。

疏無
文。

答曰。

第四三偈破救。破救大意但破其異。上以虛妄顯空而變著虛妄。今以後異顯無復著於異。以彼執異救性故。今明無異則無性也。二偈爲二。第一偈就有性無性門。以破於異。次兩偈就老壯一異門。明無異性。

若諸法有性。云何而得異。若諸法無性。云何而有異。有性無性門。破異者。前偈借異破性。今還借性無性而破於異。諸法有性。則定住無移。不可令異。又

本有性。卽本有體。不從緣合而有。亦不假緣離而無。故是常。常不可變異。無性則無法體。以何爲異。若諸法決定有性。云何可得異性。名決定有不可變異。如真金不可變。又如闇性不變爲明明。性不變爲闇。

疏無文。

復次。

下第二就老壯一異。門破無有異。前是奪門明無異。今是縱門故。開二關責之。兩偈爲二。初偈就二門破無異。第二偈偏破其卽異。

是法則無異。異法亦無異。如壯不作老。老亦不作壯。上半開二門總非。下半釋二門。問何故云是法卽無異。答上言後異。老時卽是異。故名是法卽無異也。壯不作老。釋異法無異。老不作老。釋是法無異。所以壯不與老異者。壯時無老。與誰爲異。老時無壯。復與誰異。是故壯老不得有異。此偈猶是三相品中。是法於是時不於是時滅。是法於異時不於異時滅。亦應云是法於是時不於是時異。是法於異時不於異時異。又如因緣品不自生等四句。今亦不自異不從他異。

若法有異者。則應有異相。爲卽是法異。爲異法異。是
二不然。若是法異。則老應作老。而老實不作老。若異
法異者。老與壯異。壯應作老。而壯實不作老。二俱有
過。

疏無
文。

問曰。若是法卽異。有何咎。如今眼見年少。經日月歲
數則老。

此生起第二偈釋上二門無異。前問。次答。救意云。
眼見少年。經日月卽便變異。豈非是法卽異。此云
卽異。非上卽異。上卽異云。老不卽與老異。今明少

經時卽變異。

答曰。

上半明卽少無異。下半明離少無異。

若是法卽異。乳應卽是酪。

汝若言是法卽異者。乳應卽是酪。米應卽是飯也。離乳有何法。而能作於酪。

汝若乳不卽是酪者。離乳外唯有於酪。可言酪作酪耶。又離乳外語通亦得是酪。亦得言餘物。但使非乳。卽以對是也。少既不作老者。離少之外。唯只有老。可言老作老耶。他問年少經時。故便成老。倚

故言無老。答少經時者爲猶是少爲非復少。若猶是少。少應卽是老。若非復少者。便應老還作老也。不爾。用餘物作老。不爾。用虛空作老。又問少滅故作老。不滅作老。滅則無少。誰作老。不滅則少在。云何作老。

若是法卽異者。乳應卽是酪。更不須因緣。是事不然。何以故。乳與酪有種種異故。乳不卽是酪。是故法不卽異。若謂異法爲異者。是亦不然。離乳更有何物爲酪。如是思惟。是法不異。異法亦不異。是故不應偏有所執。

疏無
文。

問曰。破是破異。猶有空在。空卽是法。

品第二章次破空義。○所以須破空者。凡有二義。一者論主上申佛經說虛妄。此欲示空。外人卽云。若爾應有空也。第二外人自起此迷。我本立有實法。汝旣破云無有定實人法。但是顛倒虛妄耳。次又破我虛妄人法。明無人法。若爾有虛有實。可言是有無虛無實。則應是空。故生此問也。所言破是破異者。是名是法。異名異法。此是上是法則無異。異法亦無異之言耳。又解云。是名爲性實人法。異

卽是虛妄人法。既具破實之與虛。故知應有空也。
答曰。

若有不空法。則應有空法。實無不空法。何得有空法。
一偈直作相待破之。若有不空。可待之說空。不空
既無。何有空耶。如空內名內空。內本不有何有空
耶。又前破性故說異。而性無卽異無。今亦破異故
言空異無空。卽無。又汝上既知實無故。虛卽無。今
何得猶言有無故。空不無耶。他問論主既自云佛
說欲示空。今何得言無空。答佛一往對有故。今言
空耳。一往有去空亦去。故不相違也。亦應云若有

於二我可有二無我。竟無有二我。何有二無我。若有於三性。可有二無性。亦爾。

若有不空法。相因故。應有空法。而上來種種因緣。破不空法。不空法無故。則無相待。無相待故。何有空法。

疎無文。

問曰。汝說不空法無故。空法亦無。

第三章一切破也。文爲二。初問。次答。問有二。二牒論主前偈。

若爾者。

下第二外人難。又開二。初標無待無執。二章門。次

釋二門。

卽是說空。但無相待故。

無有無空名爲空空。故對有之空名爲小空。無有無空空有俱破。乃是大空。如撥無二諦是大邪見也。但無相待者。無待有之空耳。

不應有執。

次標無執章門。實有無待之空。但不許我執著耳。若有對應有相待。若無對則無相待。

第二釋上章門也。前釋無待。次釋無執。有對者。對有說空也。無對者。無待有之空也。

相待無故則無相。無相故則無執。如是卽爲說空。

第二釋無執章門以無空相無有相故無相可取著也。

答曰。

第二論主破。若就單空及以重空分破意者。外人前云破是破異。應有空在此立單空論主前偈破單空也。次問曰明空與不空二種俱空則是立於重空。今破其重空也。若就十八空及獨空義者。外人前立十八空論主前偈破十八空。有十八不空可有十八空。竟無十八不空云何有十八空。次外

人立於獨空。何以知然。智度論云。十八空是相待空。獨空是不待空。外人前立無相待義。故知立於獨空。今偈卽是破於獨空。

大聖說空法爲離諸見故。

上半序佛說空意。明佛說單空及與重空爲離諸見。說單空爲離有見。說於重空爲破空見也。佛說十八空爲破有見。說於獨空破於相待。亦是破於空見。

若復見有空諸佛所不化。

下半明佛不化者。以著單空。不可以單空化之。又

著重空不可以重空化之。著十八空不可以十八空化之。又著獨空不可以獨空化之。故云佛不化之。

問說空云何離愛見。答眾生計有人法故起愛見。諸佛說人法皆空則無起愛見處也。問云何不化。答向於有起愛見。今於空起愛見乃至於絕四句復起愛見。是佛不化也。又序此偈意來者從因緣品至於此偈。凡有四節破意。一者外人本立有實人法。自上已來求之無從。二者觀行品初立有虛妄人法論。主求之亦不可得。第三轉意外人云若

無實無虛。此卽是空。便應有空。論主答云。旣無有法。云何有空。第四轉意外人復云。無有無空。乃是
大空。是故今云。大聖說空。本離諸見。若如此而著。則佛不能化。又有四門。借異破性。是無常門。以空
門破異。是名空門。以相待破空。是空空門。復著空
空。是不可化門。以說此不可化。卽以化外人也。問
論主何故不云。非待非絕。非伴非獨。以破之耶。答
彼旣著非空。非有聞說。非待非絕。非伴非獨。爾復
是空。則轉更生著。故不作此破之問。智度論釋。菩
薩住二諦中。爲眾生說法。爲著有者說空。爲著空

者說有。今既著空。何故不說有化之。答。外人初本著有故。言有實人實法。及以虛妄人法。故不可以有化之。今復著空。故不可以空化之。

大聖爲破六十二諸見。及無明愛等諸煩惱。故說空。前釋上半。爲破二事。是故說空。一破諸見。二破諸愛。此愛見通內外大小。

若人於空復生見者。是人不可化。

下釋下半。又開四別。初法說。

譬如有病。須服藥可治。若藥復爲病。則不可治。如火從薪出。以水可滅。若從水生。爲用何滅。

第二譬說。

如空是水能滅諸煩惱。有人罪重貪著心深智慧鈍故於空生見。或謂有空。或謂無空。因有無還起煩惱。若以空化此人者。則言我久知是空。

第三合譬。

若離是空則無涅槃道。如經說離空無相無作門得解脫者。但有言說。

明佛教用空之意也。

中觀論疏卷第十六